

中共磐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磐安县教育局 文件

磐教〔2021〕61号

中共磐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磐安县教育局 关于聘徐亮等47位同志为学校法治副校长的 通知

政法各单位，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切实加强中小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深化创建“平安校园”活动，根据上级要求和当前校园安保工作形势，经推荐、审核，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决定聘任：

县人民检察院	徐亮	为磐安中学法治副校长；
安文派出所	林伟强	为磐安中学法治副校长；
县人民法院	徐美娟	为磐安县凤凰书院法治副校长；
安文派出所	陈有望	为磐安县第二中学法治副校长；
县人民法院	傅海清	为磐安县第二中学法治副校长；
县人民检察院	朱志文	为磐安县职教中心法治副校长；
新渥派出所	陶振梁	为磐安县职教中心法治副校长；
县人民法院	施江飞	为磐安县顺风高中法治副校长；
安文派出所	潘杰锋	为磐安县实验初级中学法治副 校长；

县人民检察院 厉惠娜 为磐安县实验初级中学法治副校长；

安文派出所 倪朝阳 为磐安县安文初级中学法治副校长；

县人民法院 朱丽琴 为磐安县安文初级中学法治副校长；

安文派出所 陈海波 为磐安县实验小学法治副校长；

县人民检察院 陈海飞 为磐安县实验小学法治副校长；

安文派出所 郑望君 为磐安县文溪小学法治副校长；

县人民法院 卢 焯 为磐安县文溪小学法治副校长；

县人民法院 傅军平 为磐安县安文小学法治副校长；

安文派出所 陈宏凯 为磐安县安文小学法治副校长；

安文派出所 郑望君 为磐安县实验幼儿园法治副校长；

安文派出所 叶易磊 为磐安县第二实验幼儿园法治副校长；

安文派出所 陈新明 为磐安县龙山幼儿园法治副校长；

安文派出所 吕安乐 为磐安县昌文幼儿园法治副校长；

新渥派出所 徐鹏程 为磐安县新城中学法治副校长；

县人民检察院 潘永江 为磐安县新城中学法治副校长；

新渥派出所 陈滨康 为新渥街道深泽小学法治副校长；

新渥派出所 陈超群 为新渥街道深泽幼儿园法治副校长；

新渥派出所 王华君 为新渥街道新渥小学法治副校长；

新渥派出所 孔隆超 为新渥实验幼儿园法治副校长；

新渥派出所 陈剑平 为冷水镇中心小学法治副校长；

新渥派出所 王一标 为仁川镇中心小学法治副校长；

新渥派出所 孙培元 为仁川镇中心幼儿园法治副校长；

新渥派出所 厉楠 为双峰乡中心小学法治副校长；
安文派出所 倪朝阳 为窈川乡中心小学法治副校长；
安文派出所 周卫波 为双溪乡中心小学法治副校长；
玉山派出所 潘杰锋 为玉山镇初级中学法治副校长；
玉山派出所 赵根峰 为玉山镇中心小学法治副校长；
玉山派出所 施尚浩 为九和乡中心小学法治副校长；
尖山派出所 施新标 为磐安县第四中学法治副校长；
尖山派出所 黄伟 为尖山镇中心小学法治副校长；
尖山派出所 赵江辉 为尖山实验幼儿园法治副校长；
尖山派出所 曹文兵 为尖山镇万苍小学法治副校长；
尖山派出所 厉权岗 为尖山镇胡宅小学法治副校长；
尚湖派出所 周兴斌 为尚湖镇初级中学法治副校长；
尚湖派出所 马超 为尚湖镇中心小学法治副校长；
尚湖派出所 陈靖 为尚湖镇中心幼儿园法治副校长；
盘山派出所 张剑波 为大盘镇中心学校法治副校长；
盘山派出所 金华宣 为方前镇中心学校法治副校长。

附件：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责

中共磐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磐安县教育局

2021年9月8日

附件

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责

法治副校长接受县教育局、县委政法委的指导，在学校党组织和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参与制订学校法治教育规划、计划，协助学校开设法治教育课程，做到教学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根据治安形势变化，联系学校实际，结合学生特点，实施有针对性的法治教育。

二、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其他教育法律法规，抓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协助学校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创建平安校园、无毒校园等活动。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要做好教育、转化工作，协助学校落实帮教措施。

四、了解掌握学校周边地区治安动向，及时向所辖乡镇(街道)报告，提出开展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整治的工作建议，并积极参与组织开展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维护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

五、配合政法部门妥善处理在校教师、学生违法犯罪案件，严肃查处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和滋扰校园的案件。对校园内发生的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督促学校根据校规校纪妥善处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六、协助学校沟通与社区、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的联系，促进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法治教育机制的完善。

七、协助学校建立健全安全保卫组织和配齐保安员及兼职

护校队，每月对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及护校队人员培训指导一次。每学期初要结合形势任务在全校开展专题法制课辅导讲座，要认真备课、讲解，课后深入师生中征求意见，不断提高授课水平和改进工作方法。

八、协助学校落实各项综合治理工作措施。

抄送：县委宣传部、县人大法工委、县司法局，俞建辉副书记、
陈新森部长、何斌常务副县长、吴进州副县长。

磐安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